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盈穗路 66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立义科技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长鑫	指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义科技
证券代码	836377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零件制造（C2928）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3D 打印、精密模具及新材料结构件；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利平
联系方式	0760-2312006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23,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42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80,601,120.78	363,891,198.48	400,493,856.73
其中：应收账款	40,140,249.94	49,759,130.75	60,690,245.80
预付账款	1,265,718.43	2,342,346.38	3,644,296.85
存货	33,085,726.92	37,525,583.65	40,045,587.48
负债总计（元）	209,430,689.54	275,295,814.97	300,612,713.71
其中：应付账款	48,555,772.13	67,585,153.36	51,246,0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1,170,431.24	84,942,201.33	96,515,2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84	2.09
资产负债率（%）	74.64%	75.65%	75.06%
流动比率（倍）	0.73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53	0.61	0.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3,237,529.71	279,943,082.04	191,375,376.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69,545.93	13,771,770.09	11,573,085.89
毛利率（%）	15.77%	15.19%	16.45%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92%	17.64%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9%	14.88%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57,536.58	31,388,545.03	-8,804,54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2	6.23	3.31
存货周转率（次）	5.25	6.72	4.1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金额为 193,237,529.71 元，2020 年金额为 279,943,082.04 元，**2021 年 1-6 月金额为 191,375,376.41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705,552.33 元，增长比例为 44.87%，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注塑为中心，将产品领域向上下游进行了拓展和延伸，丰富了产品结构，配套供货能力大幅度提升；2）公司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战略合作伙伴美的集团的销售额

同比增加 21,060,047.91 元；3) 公司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与广东洁诺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对上述客户实现销售额 27,878,803.06 元，增长较大；4) 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对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额 12,395,865.51 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856,167.50 元，增长比例为 53.69%，主要原因为：1) 公司第一期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扩大，产品品质提升，客户订单增大；2) 2020 年公司被**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评价为优秀供应商，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本期**订单增大**。

2、销售毛利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销售毛利率 2019 年为 15.77%，2020 年为 15.19%，**2021 年 1-6 月为 16.45%**。2020 年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运输费及物料消耗调整至成本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销售材料获得小额毛利，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运输费及物料消耗调整至成本核算，本期发生的上述支出通过成本核算**。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金额为 3,669,545.93 元，2020 年金额为 13,771,770.09 元，**2021 年 1-6 月金额为 11,573,085.89 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102,224.16 元，增长比例为 275.30%，主要原因为：1)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销售毛利增长 12,055,312.90 元；2) 公司**新建厂房融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长，同时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运输费及物料消耗调整至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79,106.43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29,071.95 元**，主要原因为：1)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销售毛利增长 **5,474,467.42 元**；2)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876,002.60 元**，本期**新建厂房融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1,289,703.60 元**。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年末金额为 76,847,357.32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100,179,933.5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04,118,546.29 元**。2020 年年末**应收款项**同比增长 **23,332,576.25 元**，增长比例为 30.36%，**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年末增长 3,938,612.72 元**，增长比例为 **3.93%**，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为 6.42 次，2020 年为 6.23 次，**2021 年 1-6 月为 3.31 次**，2021 年年化周转率为 **6.62 次**。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

4、存货、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33,085,726.92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37,525,583.65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40,045,587.48 元**。2020 年年末**存货**同比增长 4,439,856.73 元，增长比例为 **13.42%**，**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年末增长 2,520,003.83 元**，增长

比例为**6.7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备货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款 2019 年为 5.25 次，2020 年为 6.72 次，**2021 年 1-6 月为 4.12 次**，2021 年年化周转率为 **8.24**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增长，**2021 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提高**。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46,353,365.85**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144,116,745.43**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42,388,654.26** 元。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97,763,379.58** 元，增长比例为 **210.91%**，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减少 **59,205,816.21** 元，减少比例为 **90.0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转固 **78,195,887.38** 元，新增配套设备 **13,620,707.96** 元。

公司**在建工程**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65,728,474.48**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6,522,658.2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35,053,266.4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长 **28,530,608.17** 元，增长比例为 **437.4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投建二期厂房。

6、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48,555,772.13**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67,585,153.36**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51,246,009.20** 元。2020 年年末同比增长 **19,029,381.23** 元，增长比例为 39.1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采购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年末减少 16,339,144.16 元，减少比例为 24.1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材料款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1,265,718.43**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2,342,346.3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3,644,296.85** 元。2020 年年末同比增长 **1,076,627.9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年末增长 1,301,950.4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大宗材料市场行情，为锁定原材料价格支付了定金。**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9 年年末为 74.64%，2020 年年末为 75.65%，**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75.06%**。公司为扩大产能，持续投入资金新建厂房，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 2019 年年末为 0.73，2020 年年末为 0.80，**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0.72**。公司**速冻比率** 2019 年年末为 0.53，2020 年年末为 0.61，**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0.54**。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

8、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资产总计**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280,601,120.78**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363,891,198.4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400,493,856.73** 元。2020 年年末**资产总计** 同比增长 **83,290,077.70** 元，增长比例为 29.68%，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绩增长，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长；2）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增长；3）公司投建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3）子公司股东增资 3,675,000.00 元。**

公司总负债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209,430,689.54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275,295,814.9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300,612,713.71 元**。2020 年年末**总负债**同比增长 65,865,125.40 元，增长比例为 31.45%，主要原因为：1）公司筹资新建厂房，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7,374,927.72 元；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27,220,807.19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较上年年末增长 **25,316,898.74 元，增长比例为 9.20%**，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新建厂房，持续筹资，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40,993,305.21 元**；2）公司**本期支付材料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16,339,144.16 元**。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年末金额为 71,170,431.24 元，2020 年年末金额为 84,942,201.33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96,515,287.22 元**。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3,771,770.1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1,770.09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年末增长 **11,573,085.8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3,085.89 元**。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19 年为 2.79%，2020 年为 14.88%，**2021 年 1-6 月为 11.87%**。2020 年、**2021 年 1-6 月**均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金额为-13,057,536.58 元，2020 年金额为 31,388,545.03 元，**2021 年 1-6 月金额为-8,804,541.68 元**。2020 年同比增长 44,446,081.61 元，增长比例为 340.39%，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回了较多 2019 年的应收账款；2）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80,406.34 元。**2021 年 1-6 月同比减少 11,159,884.02 元，减少比例为 473.81%**，主要原因为：**1）公司支付材料款增加；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扩充了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3）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5 个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身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李利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2	叶赛琼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3	郭传武	监事、核心员工	否
4	喻灿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否
5	杨明	董事	否
6	杨伟	综合部经理、核心员工	否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其中，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杨伟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认定为核心员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开户情况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孟祥志	中国	否	账号：02*****11，	否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	吴艳辉	中国	否	账号：01****47，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3	李君	中国	否	账号：01****20，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4	喻晖	中国	否	账号：67****7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5	贺红梅	中国	否	账号：01****48，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6	欧阳红	中国	否	账号：03****06，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7	罗子健	中国	否	账号：01****27，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8	李勋	中国	否	账号：01****02，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9	李光	中国	否	账号：00****7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①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均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②发行对象杨明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母子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表兄弟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执行事务合伙人；③发行对象、核心员工杨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兄弟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舅甥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之一；④发行对象孟祥志之配偶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姐妹关系；⑤发行对象喻晖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喻灿系姐妹关系；⑥发行对象喻晖控制的中山市畅维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孟祥志控制的中山市振业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辅料及包材供应和（偶发）商品销售等交易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外部个人投资者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叶赛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3,375,000.00	现金
2	李利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200,000.00	现金
3	喻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1,000	1,957,500.00	现金
4	郭传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杨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3,750,000.00	现金
6	杨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9,000	2,092,500.00	现金
7	孟祥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0	8,250,000.00	现金
8	吴艳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9	李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10	喻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8,000	5,010,000.00	现金
11	贺红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500,000.00	现金
12	欧阳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13	罗子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14	李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15	李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000	1,725,000.00	现金
合计	-	-			4,723,000	35,422,500.0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0元/股。

1、定价合理性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942,20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7.50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0元，市盈率（LYR）为25倍；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市净率为4.08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零件制造（C2928），截至2021年7月6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约为27.25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1	捷创新材	873393.NQ	52.52
2	恒缘新材	834572.NQ	30.72
3	吉山会津	837576.NQ	17.08
4	华日新材	872564.NQ	8.67
平均			27.25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基于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营收及利润表现，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股票两次。2016年10月公司发行股票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基于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得出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85倍、16.67倍；公司2019年9月发行股票2,01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0,000.00元，基于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2元，得出发行股票前

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3.85倍、-1562.5倍。

考虑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折算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折算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距前次定向发行时间较长，前次发行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率不高，参考意义不大，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自挂牌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分别于2016年及2019年各发行股票一次，由于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亦不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7.50元，不低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于2020年年度报告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25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

因此，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9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72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5,422,5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杨明**、喻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一次。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2,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0,000 元。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专项账户结余资金为 4,423.16 元，为募集专户 2019 年利息收入 4,433.16 元扣减 10 元手续费后的利息结余，公司将结余利息转至立义科技其他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前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422,5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15,000,000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35,422,5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42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422,500
合计	-	20,422,500

公司生产新材料结构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和改性塑料。通用塑料和改性塑料均为石油衍生品，其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从国际石油价格来看，近年来波动较为频繁，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控制成本，一方面，公司深化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模式，基本有效保证了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的匹配；另一方面，公司对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套期保值等多种措施防范波动风险。

从采购金额来看，公司 2020 年度采购总额为 180,755,228.20 元，2019 年度采购总额为 137,452,234.58 元，采购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中 20,422,5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已于 2017 年购入 66.8 亩工业用地，第一期厂房一栋及工业配套宿舍楼一栋 46,299.91 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拟进行厂房二期 29,195.86 平方米的建设。

“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立义科技厂区二期（厂房二）；
- (2) 工程内容：框架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最高9层）；
- (3) 工期：2021年3月20日-2022年4月20日。

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完成项目总进度约为60%，后续进度计划具体为：2021年8月框架结构封顶；2021年12月安装施工完成；2022年1月试生产。

立义科技厂区二期（厂房二）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整体资金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土地购置		329 万
2	基建部分	厂房二基建	5,197 万
3		道路及辅助基建	200 万
4		水电	300 万
5		幕墙及装修	500 万
6		环保设施	150 万
7	设备购置		2,613 万
合计			9,289 万

公司已于2021年2月6日与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新建公司厂区二期（厂房二）一栋，合同金额为51,968,30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完成主体工程约60%的工程进度，剩余部分工程主体及周边配套设施的建设正有序推进。此次募集资金中15,000,000元主要用于上表中基建部分的支出，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资金额（元）
1	建设工程支出	3,000,000
2	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
3	其他配套支出	1,050,000
合计	-	15,000,000

上述建设工程支出拟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各方工程款项。上述设备购置部分拟用于支付设备购置款项。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会经过市场调研，并建立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机制，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工艺、价格等情况确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与本公司不会存在关联关系，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与公允。

上述其它配套支出主要包括厂房建设需要的水电安装、装修等。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围绕注塑上下产业链的拓展、延伸，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配套能力大幅提升，订单稳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与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的深度合作，以及开发行业尖端客户，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87%，增长较快。

公司当前生产厂房部分为租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此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00 元可支付部分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款项，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否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7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15 位自然人，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22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均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但存在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疏忽导致的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5 月，存在因业务发展需要由实际控制人杨立义持续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杨立义 836 万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财务人员在归还前述借款时因操作疏忽超额归还 234 万元，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悉数归还完毕，未对公司经营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立义，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立义	23,323,300	50.4724
2	周正芳	12,098,900	26.1824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7.3577
4	李霞	2,998,800	6.4895
5	曹俊文	2,010,000	4.3497
6	汤云峰	1,360,000	2.9431
7	邢洋	1,019,000	2.2052
合计		46,210,000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立义	23,323,300	45.7921
2	周正芳	12,098,900	23.7545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6.6754
4	李霞	2,998,800	5.8877
5	曹俊文	2,010,000	3.9464
6	汤云峰	1,360,000	2.6702
7	孟祥志	1,100,000	2.1597
8	邢洋	1,019,000	2.0007
9	喻晖	668,000	1.3115
10	杨明	500,000	0.9817
合计		48,478,000	95.1799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

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对象喻晖控制的中山市畅维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孟祥志控制的中山市振业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包材及辅料采购或（偶发）商品销售交易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定价以参照市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其与公司建立供应商关系由来已久，且商品供应响应及时、质量保证，有利于以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关联企业为公司供应商，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第一大股东为杨立义，杨立义、李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724%、6.4895%；本次股票发行后，杨立义、李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45.7921%、5.8877%，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第一大股东仍为杨立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发程序及后续履行审批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能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使用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近几年加大业务的拓展并扩大规模。2017 年购入 66.8 亩工业用地，第一期厂房一栋及工业配套宿舍楼一栋 46,299.91 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拟进行厂房二期 29,195.86 平方米的建设。因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做抵押、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做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果公司后期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能发生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李利平、叶赛琼、喻灿等共计15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杨立义

乙方：李利平、叶赛琼、喻灿等共计15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2、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两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种：

①【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

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②【（认购价款+（加）认购价款*8%*实际持股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2）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在上市前，若因乙方股东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的情形，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并按本协议回购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

3、转让限制条款

（1）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如认购方转让股票，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

（2）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以《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日起且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后成立，成立日即生效。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及/或补充须书面作出且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本补充协议项下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且出现该等情况时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相应的替代性条款，以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商业意图的实现。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郭彦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小晓、郭彦军
联系电话	021-33388653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李世琦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陈驹健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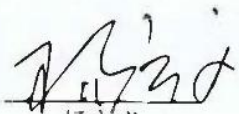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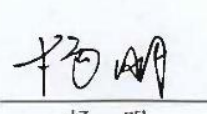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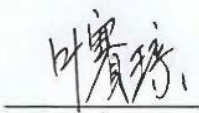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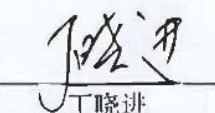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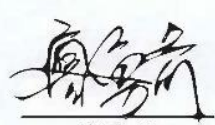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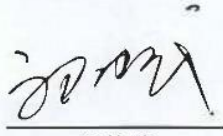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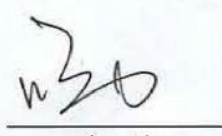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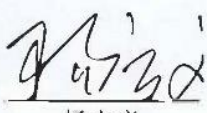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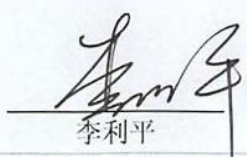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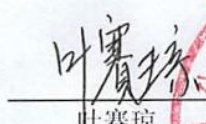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立义	 杨 明	 李利平
 叶赛琼	 丁晓进	

全体监事签名：

 廖勇前	 郭传武	 喻 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立义	 李利平	 叶赛琼
--	--	---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i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written below the first one.

2021 年 9 月 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立义' (Chen Liyi).

2021 年 9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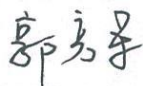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立义科技 昭晖 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晖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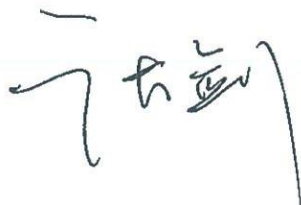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李世琦

李世琦



(五) 其他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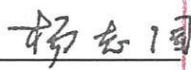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新航	 陈驹健
--	---

Red square seal for Li Xinh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
Red rectangular seal for Chen Qujian: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驹健 310000062465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

Red square seal for Yang Zhiguo: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9月 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